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7/120

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各会员国已誓愿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认识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人人都应享有的受保障的人权，而其行使或须依照国家对通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受到某些限制，

强调因此人人必须能够通过公开和平抗议表达不满，而不必担心受伤、挨打、被拘留、遭受酷刑或遇害，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又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面对和平抗议的各国开展公开、包容各方的有意义的全国对话，

忆及在发生和平抗议时，各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认识到因此有必要思考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1.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尤其侧重于如何依照国际人权法，增进在此种背景下对这些权利的保护；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特别程序、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联系，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第 35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